

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  
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  
志满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闭坑）

# 评审意见书

湛矿环审字[2026]1号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26年2月11日



申报单位：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方案编写人员：林毅 罗家海 郑会昌

项目负责人：余江

法定代表人：艾康洪

审查机构：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审查专家组：

组长 陈士银

组员 蔺中 倪民军 苏肇汉 李义民

审查方式：会审

审查受理日期：2026年1月16日

审查完成日期：2026年2月11日



《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志满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闭坑）》  
复核意见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由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编写的《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志满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闭坑）》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了审查，现已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复核审查，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同意按规定及程序上报贵局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组组长：



2026年2月11日

# 《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志满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闭坑）》 评审意见

2026年1月16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编写的《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志满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闭坑）》（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人员有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矿山及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会前专家组认真审阅了《方案》、与会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认真听取了项目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交流，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 一、方案概况

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志满建筑用玄武岩矿位于湛江市237°方位，直距约12.69km处，矿区行政隶属湛江市麻章区管辖。2025年2月18日受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承担了《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志满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闭坑）》的编制工作。

## 二、编制依据

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的要求编制，编制程序正确，内容较全面，依据的地质资料和矿山开采资料可信，评估内容较客观。

## 三、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完成1:2000综合地质环境调查面积约45hm<sup>2</sup>，调查路线长度3.2km，综合地质调查点18个，拍摄照片52张（报告选用8张）；收集成果报告7份，编制成果报告1份，附图6幅；工作精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要求。

#### 四、主要成果

1、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志满建筑用玄武岩矿为露天开采建筑用玄武岩矿山，矿山面积为 $0.0481\text{km}^2$ ，开采标高为 $+41.8\text{m}\sim-15\text{m}$ 。生产规模：10.00 万立方米/年。采矿许可证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到期，矿山生态修复责任面积为 $15.7511\text{hm}^2$ 。本修复方案使用年限为 5 年，其中闭坑复垦治理期 3 年，后期管护期 2 年。

2、根据本矿山的开采方式、建设规模、产品特征，并结合矿区周边地形地貌特征及水文地质单元边界情况，确定评估范围以地表分水岭为界，总面积约 $0.43\text{km}^2$ 。

3、《方案》对矿区生态修复的依据较充分，分区合理；矿区生态修复目标和任务明确，资料较齐全，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4、评估区属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

5、预测采矿及建设活动对水土环境污染的程度为较轻，对含水层的影响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严重，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严重。综合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为严重。

6、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A）、矿山地质环境次重点防治区（B）和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C）3 个区。重点防治区（A）分布于矿山的露天采场，总面积 $11.8161\text{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27.36%。次重点防治区划分为 2 个亚区，编号分别为 $B_1$ 、 $B_2$ ，分布于矿山的工业场地、截水沟及其他设施用地，总面积 $3.8320\text{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8.87%。一般防治区（C）分布于矿山外围区域，面积 $27.5429\text{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63.77%。

7、矿山损毁土地类型为乔木林地、工矿用地、坑塘水面、村庄和农村道路，土地损毁方式以压占和挖损为主，总损毁土地面积

13.6555hm<sup>2</sup>，未损毁土地面积 2.0956hm<sup>2</sup>。因此，矿山复垦区范围为 15.7511hm<sup>2</sup>；其中工业场地 1.9615hm<sup>2</sup>，以及截排水沟及其他设施用地 1.9724hm<sup>2</sup> 保持现状，露天采场 11.8172hm<sup>2</sup> 全部复垦其他园地，复垦率为 100%。

8、矿山地质环境防治措施主要包括：矿坑回填、截排水工程、修筑沉砂池、植被重建、安全警示（防护）、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措施可靠，技术可行。

9、本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费用为 120.36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为 126.30 万元。估算结果基本合理。

### 五、意见和建议

- 1、补充更新编制依据；
- 2、补充生物多样性描述；
- 3、优化修复工程设计，进一步完善工程布置图；
- 4、补充完善回填土的来源及质量的描述；
- 5、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文本、图表及附件。

### 六、评审结论

经审查认为，本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资料较齐全，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结论正确。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写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该方案修改补充完善之后，按规定及程序可报湛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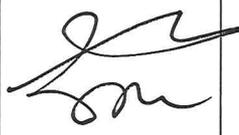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16日

# 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志满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区

## 生态修复方案（闭坑）

### 评审专家组

评审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组长	陈士银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土地整理	
组员	蔺中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环境	
	倪民军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预算	
	苏肇汉	湛江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李义民	湛江市义诚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岩土	

时间：2026年1月16日